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801091</b>
投诉人:	凯悦国际酒店集团
被投诉人:	<b>guang bei</b>
争议域名:	<b>&lt;grandhyattbj.com&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凯悦国际酒店集团，地址为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瓦克尔南路 71 号 14 层。

被投诉人：guang bei，地址为 bei mei jie 477 hao, shang hai。

争议域名为 <grandhyattbj.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

###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3 月 20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并表示注册人是 guang bei，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中心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投诉而提交的答辩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本案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5月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Ms. Vivien Chan)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18年5月21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关于投诉人提出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申请，专家组已检阅相关卷证并予以考虑。有鉴于：

- 一、争议域名曾指向一中文网站、争议域名注册人的地址位于中国大陆、本案被投诉人应有能力理解并运用中文进行交流；
- 二、争议域名<grandhyattbj.com>中包含的“bj”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的对应拼音简称；
- 三、投诉人提供的在先商标权利证明及相关证据均为中文材料；

被投诉人在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用中、英文告知其相关权益与规定后，并未就中文作为程序语言，表示任何意见或异议；在被投诉人未有任何反对的情况下，基于公平原则和双方进行程序的便利性，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上述申请应予准许，本行政程序以中文作为使用的语言。

### 3. 事实背景

本案例程序中的投诉人为凯悦国际酒店集团，注册地址为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瓦克尔南路71号14层。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林俊傑，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十五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十七楼欧华律师事务所。

争议域名<grandhyattbj.com>于2012年12月11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 òguang beiö，地址为 bei mei jie 477 hao shang hai xue qi 875412 CN。据此 òguang beiö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是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一家世酒店连锁经营公司。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以下商标权：

No.	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指定商品/服务项目
1		1993-08-04	769939	42	已注册	旅馆及其附属餐馆经营业
2		2012-12-11	11873350	43	已注册	咖啡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

						厅;餐厅;酒吧;寄宿处;饭店;预订临时住所;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为会议、展览、聚会和宴会及社交活动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
3	GRAND   HYATT	2012-12-11	11873351	36	已注册	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商业及住宅不动产出租;住所(公寓);租金托收;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会议用的不动产出租;度假用不动产的分租服务;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保险;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经纪;
4	GRAND HYATT	2006-09-26	5632487	36	已注册	住所(公寓);公寓管理;公寓出租;斂租;不动产管理;住房代理;不动产出租;
5	GRAND HYATT	2006-09-26	5632467	44	已注册	蒸气浴;按摩;美容院;
6	GRAND HYATT	1986-11-26	294439	16	已注册	小册子;杂志;指南类小册子
7	GRAND HYATT	2006-09-26	5632226	37	已注册	建筑结构监督;烫衣服;干洗;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清洗建筑物(内部);
8	GRAND HYATT RESIDENCES	2005-09-23	4912400	43	已注册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定;鸡尾酒会服务;临时食宿处出租;会议室出租;
9	GRAND HYATT PENTHOUSES	2005-09-23	4912391	43	已注册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定;鸡尾酒会服务;临时食宿处出租;会议室出租
10	GRAND HYATT PENTHOUSES	2014-05-06	14513964	36	已注册	商业及住宅不动产出租;住所代理(公寓);租金托收;办公室(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出租(为用于会议或大会的商用不动产提供

						); 不动产出租 (为分时度假的住宅不动产提供); 精装修且带全套家具家电的公寓出租; 不动产管理; 不动产代理; 住房代理; 不动产经纪 (为分时度假的住宅不动产提供); 不动产出租; 商品房销售;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经纪; .....
11	GRAND HYATT RESIDENCES	2006-09-26	5632479	36	已注册	住所(公寓); 公寓管理; 公寓出租; 敛租; 不动产管理; 住房代理; 不动产出租;
12	GRAND HYATT RESIDENCES	2006-09-26	5632470	16	已注册	纸; 印刷品; 新闻刊物; 报纸; 期刊; 书籍; 照片; 文具; 纸餐巾; 钢笔; 铅笔; 纸垫(纸制小桌布); 明信片;
13	GRAND HYATT RESIDENCES	2006-09-26	5632473	37	已注册	建筑结构监督; 烫衣服; 干洗; 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 清洗建筑物(内部);
14		1991-08-08	603734	16	已注册	小册子; 记录卡片; 新闻信札; 期刊; 文具; 账单; 菜单
15		1993-08-04	769941	42	已注册	旅馆及附属餐馆经营业
16	HYATT	1993-08-04	769942	42	已注册	旅馆及附属餐馆经营业
17		2009-10-10	7746607	43	已注册	住所 (旅馆、供膳寄宿处); 备办宴席; 咖啡馆; 自助餐厅; 饭店; 餐馆; 旅馆预定; 鸡尾酒会服务; 临时食宿处出租; 会议室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看孩子); 为动物提供食宿;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为会议、展览、聚会和宴会及社交活动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8		2011-07-21	9745857	43	已注册	住所 (旅馆、供膳寄宿处); 备办宴席; 咖啡馆; 自助餐厅; 饭店; 餐馆; 旅馆预定; 鸡尾酒会服务; 临时食宿处出租; 会议室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

						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为会议、展览、聚会和宴会及社交活动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9	HYATT	2006-09-26	5632472	44	已注册	蒸气浴；按摩；美容院；理疗
20		2006-09-26	5632208	36	已注册	住所（公寓）；公寓管理；公寓出租；敛租；不动产管理；住房代理；不动产出租
21	君悦	2011-10-21	10092778	43	已注册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备办宴席; 咖啡馆; 自助餐厅; 餐厅; 酒吧; 供膳寄宿处; 饭店; 鸡尾酒会服务; 提供酒店式公寓的临时住宿; 会议室出租; 养老院; 为会议、展览、聚会和宴会及社交活动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酒店服务式住所(临时住宿处); 酒店服务式临时住宿处出租和预订;
22	君悦	2004-01-13	3884945	43	已注册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备办宴席; 咖啡馆; 自助餐厅; 餐厅; 酒吧; 寄宿处; 饭店; 鸡尾酒会服务; 预定临时住所;
23	君悦	2004-01-13	3884943	41	已注册	文娱活动; 娱乐; 演出;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夜总会; 现场表演; 提供卡拉OK服务; 提供娱乐场所; 游戏; 提供娱乐设施;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管理、特许经营、拥有和开发“君悦/Grand Hyatt”、“凯悦/Hyatt”、“柏悦/Park Hyatt”三个品牌的酒店、度假村、住宅和度假性产业。投诉人指出截至 2016 年 8 月，投诉人在全球 53 个国家和地区的品牌产业达到 652 处。“GRAND HYATT”是投诉人旗下知名五星级酒店的英文商号，也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国注册的世界知名商标。而

“HYATT”是投诉人的英文商号，也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国注册的世界驰名商标。

投诉人指出其于 1960 年代就进入中国，在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经营“HYATT”/“凯悦”系列品牌酒店，其中包括 1969 年在香港成立的“香港凯悦大酒店”（HYATT REGENCY HONG KONG）等。1999 年，投诉人位于上海金茂大厦的“金茂君悦酒店”（GRAND HYATT SHANGHAI）开业，凯悦随后陆续在北京、上海、丽江、大连、广州、成都、深圳、澳门、香港等等城市以“GRAND HYATT”/“君悦”为商标及酒店名称的显著部分设立了多家酒店。投诉人指出通过投诉人及其旗下公司、被许可人及其他被授权人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HYATT”、“GRAND HYATT”商标、商号在中国酒店业获得了极高的认知度和知名度。

投诉人指出其早在 1982 年就在中国大陆开始注册“HYATT”、“GRAND HYATT”系列商标，涵盖了第 16、36、37、39、42、43、44 等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YATT”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603734 号“HYATT”商标（第 16 类）（注册日：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769941 号、第 769942 号“HYATT”商标（第 42 类）（注册日：1994 年 10 月 14 日）等。而投诉人也于中国陆续就其“GRAND HYATT”商标获得注册，包括但不限于第 294439 号“GRAND HYATT”（第 16 类）（注册日：1987 年 7 月 30 日）、第 769939 号“GRAND HYATT”（第 42 类）（注册日：1994 年 10 月 14 日），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为“旅馆及其附属餐馆经营”。

投诉人亦指出其在中国对“GRAND HYATT”商标进行了大量的宣传使用，并获得了各大媒体、报纸、杂志的主动、长期和广泛的宣传和报道，投诉人的“GRAND HYATT”系列商标在中国已于酒店相关服务上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并提交了有关的宣传、使用证据。投诉人亦指出其“GRAND HYATT”/“君悦”商标多次在相关程序中受到各级国家机关的保护，并提交了相关裁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而投诉人亦提交了“HYATT”商标得到驰名商标认定的相关裁定书、判决，以证明“HYATT”商标早自 1994 年起即陆续被商标局、商评委、法院等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另外，投诉人亦指出其在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获得多个“HYATT”、“GRAND HYATT”商标注册，并提交了有关的商标清单。

此外，投诉人亦指出其早于 1991 年 2 月 13 日即注册了域名<hyatt.com>作为其官方网站，于 1999 年 12 月 04 日即注册了域名<grandhyatt.com>，并将相关域名用作其官方网站，并提交了有关的域名注册信息。

综上，投诉人认为其对“HYATT”、“GRAND HYATT”合法享有多项民事权益。

-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HYATT”、“GRAND HYATT”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grandhyattbj.com>由顶级域名<.com>、投诉人北京东方君悦大酒店所在地北京拼音简称“bj”及主要部分“GRANDHYATT”组成。投诉人指出在考虑争议域名是否与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时，无需考虑其网缀，即<.com>后缀。同时，投诉人认为表示地点的词汇“bj”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GRANDHYATT”，且与投诉人的在先商号、知名商标，及在先注册的<grandhyatt.com>域名的显著部分“GRANDHYATT”完全相同，并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号、驰名商标“HYATT”。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整体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另外，投诉人指出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认定的原则是，如果某个存在争议的域名与在先商标相比，仅多了表示地点的字母，该等争议域名将构成与投诉人标志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参见*珀金斯控股有限公司诉叶建平*，ADNDRC 案号: HK-1500808）。投诉人列举了数个与投诉人有关的域名争议案件裁决如<hyattmacau.com>、<hyatt-gz.cn>及<hyatt-recency.cn>、<hyatt-beijing.com>及<hayttbeijing.com>等，相关专家组亦认为有关域名该转移予投诉人。

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商号、注册商标、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i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与“HYATT”、“GRAND HYATT”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HYATT”、“GRAND HYATT”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投诉人亦指出根据投诉人于官方网站的查询，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名下有“HYATT”、“GRAND HYATT”的商标申请或注册。同时，投诉人经检索也未发现关于被投诉人就“HYATT”、“GRAND HYATT”享有任何其它民事权益的任何信息或证据。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iv.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的“HYATT”及“GRAND HYATT”属自创，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且经投诉人长期宣传使用具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进行域名注册，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并具有恶意。（参见 *THE IAMS COMPANY 诉马佳*，ADNDRC 案号: HKcc-1500025）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假称其为投诉人的北京东方君悦大酒店，并提供了详尽的酒店信息、酒店图片、行业新闻及预订服务，投诉人指出此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HYATT”、“GRAND HYATT”商标实属明知。

另外，争议域名在百度搜索显示条目分别为“北京东方君悦大酒店\_官网”，同时，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旗下北京东方君悦大酒店的官方网站在网页整体与细节布局、栏目设置、具体信息等方面几乎完全相同/高度近似，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全部网页底部突出使用“北京东方君悦大酒店”字样，并以“我们的品牌”字样列出投诉人旗下全部品牌，投诉人认为此举显然是为了消费者误以为其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官方网站。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显然明知投诉人在先“HYATT”、“GRAND HYATT”品牌和投诉人极为知名的酒店服务，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希冀借助投诉人商誉及其卓越的酒店服务而从事不正当商业行为，欺骗消费者，骗取点击率，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借助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推广其服务的目的，属《政策》第4条(b)(iv)“使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之恶意（参见雀巢产品有限公司诉北京海安天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N-1600956）。

另外，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不仅将投诉人的“HYATT”、“GRAND HYATT”商标注册为其域名，还大量抄袭其它知名商标并注册为其域名，如使用同一所有者联系邮箱 `made1102@yeah.net` 注册的<`burberrychina.cn`>为疑似抄袭世界知名时尚集团 Burberry(博柏利)集团旗下的“Burberry”品牌，<`iwcchina.cn`>为疑似抄袭世界知名瑞士沙夫豪森“IWC”（万国表）品牌。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大量将国内外知名品牌抢注为其域名，其试图搭乘投诉人及其它知名品牌名誉的恶意十分明显。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HYATT”、“GRAND HYATT”注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HYATT”、“GRAND HYATT”享有多项在先民事权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域名构成相同、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知晓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及商业价值，并恶意将争议域名用于投诉人酒店预定以恶意搭借投诉人名誉的便车，欺骗消费者，已经构成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没有作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的注册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16、36、37、42 及 44 类商品及服务上对 **GRAND HYATT** 及于第 16、36、42、43、44 类商品及服务上对 **HYATT** 拥有商标权（“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的商标的申请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并有效至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 **GRAND HYATT** 及 **HYATT** 在中国拥有在先商标权。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 WHOIS 结果打印页，专家组接纳投诉人 1991 年 2 月 13 日即注册了域名 **hyatt.com**，并于 1999 年 12 月 04 日注册了域名 **grandhyatt.com**。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 “**GRAND HYATT** 及 **HYATT** 商标以及 **grandhyatt.com** 及 “**hyatt.com**” 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在争议域名 **grandhyattbj.com** 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grandhyattbj**，后缀 **.com** 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专家组接纳 **bj** 只是 **beijing** 的简写，并不具有显著性，尤其是争议域名的网站所显示的酒店位置位于北京，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 “**grandhyatt**”。这点亦在与投诉人其他有关的域名争议案件裁决如 **hyattmacau.com**、**hyatt-gz.cn** 及 **hyatt-recency.cn**、**hyatt-beijing.com** 及 **hayttbeijing.com** 得到确认。

专家组在考虑投诉人所提出的使用证据后，接纳投诉人的商标的显著性已透过使用获得提高。因此，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 **GRAND HYATT** 混淆性相似，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 öguang beiö，被投诉人的名称与 ögrandhyattbjö毫无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 ögrandhyattbjö 不享有名称权。

专家组亦注意到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从未获授权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主张。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 (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指定限期内没有作出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所述的情形。

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指定限期内没有作出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第 4(c)条所述的情形。被投诉人亦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HYATTö或 öGRAND HYATTö注册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如上(A)部分所述, 投诉人就“GRAND HYATT”及“HYATT”有在先商标权。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中多处显著地使用投诉人于酒店服务上拥有专用权的“GRAND HYATT/“HYATT/“君悦”商标。此外，该网站上出现的所有内容，包括细节布局、栏目设置、具体信息等，均与投诉人的“<https://beijing.grand.hyatt.com/zh-Hant/hotel/abridged/home.html>”内容高度相似。

基于以上内容, 及考虑到投诉人的在先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商品会使人产生混淆，以为争议域名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为投诉人所提供、赞助、认可，或与投诉人有从属关系，特别是争议域名显著地使用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一致的“HYATT/“君悦”，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符合《政策》第 4b(iv) 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的所有主张及其提供的证据，以及被投诉人未有提供任何答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

##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grandhyattbj.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 2018年5月21日